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5-005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74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667 万股。公司本次实际募股为 666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2,681,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7,837,4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4,844,400.00 元。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4QDA101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620,046.49 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1,224,353.51 元（不含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所孳生的利息收入净额人民币 323,372.07 元及暂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扣除的公司自行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7,337,4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长白山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62028316311。此账户仅限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根据相关规定，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各自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情况。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所有募投项目均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内容稳步推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主要投资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项目。报告期公司共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620,046.49 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先期投入人民币 81,985,100.15 元）。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9 月 24 日，公司二届十次董事会、二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81,985,100.15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 XYZH/2014QDA1014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发表核查意见。（详见 2014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公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公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81,985,100.15 元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文峰股份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